

2019评估政策及 评估指标解读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应霞蓉



社会组织评估：

是指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组成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相关政策

民政部令
第39号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甬民发
(2013)
106号

-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结果运用

- 1、对外开展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
- 2、4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接受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资助、奖励，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以及获得评先评优的资格。



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第60号令)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评估分数	等级设置
得分 \geq 950分	5A
900分 \leq 得分 \leq 949分	4A
800分 \leq 得分 \leq 899分	3A
700分 \leq 得分 \leq 799分	2A
得分 \leq 699分	1A

等级有效期5年

评估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主要职责：

- 1、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 2、负责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的聘请和管理，组建评估专家组；
- 3、受理社会组织的评估申请，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 4、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估委员会；
- 5、受理回避申请、复核申请和举报；
- 6、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管理；
- 7、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流。

评估专家组：

*组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有关人员。

*每次开展评估，由评估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调。



评估委员会（7-15名）：

主要职责：

根据民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1、对初评结论进行审核；2、进行终评，作出终评结论；3、公示评估结果；4、将评估结论和公示结果报送民政部门确认。

复核委员会（5-7名）：

主要职责：

负责对有异议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评估程序



核心环节



评估程序：专家组实地评估

- (一) 听取申报社会组织的自评情况汇报；
- (二) 对社会组织办公场所、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开展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并查阅档案台帐资料；
- (三) 根据情况，评估专家组询问有关情况；
- (四) 现场发放并回收《工作人员评价调查表》。请社会组织准备好有关名册（社会团体须提供会员、理事和监事名册；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服务对象、理事和监事名册；基金会须提供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理事和监事名册）。
- (五) 根据综合评估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进行打分，提出并反馈初步评估意见。



等级管理

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1、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2、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3、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4、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5、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等级管理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 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 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 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 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评估类型

社会团体

- 1、行业性
- 2、联合性
- 3、学术性
- 4、专业性
- 5、专业性体育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教育职业技能类
- 2、体育类
- 3、其他类

基金会

- 1、公募
- 2、非公募



评估内容

社会团体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
绩效、社会评价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
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基金会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
工作绩效、社会评价

1、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章程规范

变更和备案

规范办会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1法人资格

1.1.1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担任情况	5	会长（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得5分；非会长担任但符合章程相关规定得1分；非会长担任又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产生程序以及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等符合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职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兼任行业性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法定代表人）；离退休领导干部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方可兼任；任意一项不符合，得0分）



宁波市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指引 (试行) (甬民发〔2014〕62号)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内至少每二年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上述职一次。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一）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二）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三）工作思路及在担负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四）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内容翔实，注重实事求是。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1法人资格

1.1.2 挂牌 (5分)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	5	办公场所显要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得5分；无悬挂，得0分	实地查看
1.1.3 办公条件 (20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有50平方米（含）以上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20（含）至50平方米独立办公用房，得5分；小于20平方米独立办公用房，得2分；不独立办公，得0分	实地查看办公用房的产权证、租房合同、协议（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环境	5	办公场所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得5分；办公场所环境脏乱，物品摆放杂乱无章，得0分	实地查看
	办公设备配备	5	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及状况能满足办公需要的，得5分；无办公设备的，得0分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2 章程规范

1.2.1 制定程序 (5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5	章程制定或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 5 分；章程制定或修订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查看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1.2.2 章程核准 (5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5 分；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	查看章程核准材料



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甬民发〔2019〕73号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各社会组织要在**2019年8月31日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表述，明确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有关内容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章程模板经常会出现的问题

- 1、理事会未授权给会长会议做日常决策，理事会又不常开。
- 2、章程规定的入会流程、除名流程与现实不符。
- 3、没有明确秘书长是选举还是聘任。
- 4、会员的范围
- 5、有过期的会员服务和工作内容写在章程里。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社团名称				登记证号	
机构代码				登记证号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形式	
时 间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社团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团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印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审 核			批 准		
审查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3 变更和备案 15分	1.3.1 变更登记 (10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0	有1项未办理变更登记扣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变更事项，不扣分	核查现实情况并查看变更登记材料
	1.3.2 备案登记 (5分)	为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等 按规定进行备案	5	有1项未备案扣2分，扣完为止；未做到一届一备，得0分	查看相关备案材料，做到即变即备，保证一届一备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4 规范办会

1.4.1 年报

年报公示内容完整、详实	5	年报公示内容完整、详实，得5分；较完整、较详实，得3分；不完整、不详实，得0分	查看宁波社会组织网年报公示平台
年报公示情况	10	评估前两年度（含）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公示的，得10分；任意一年度未年报公示的，得0分	



行业性

1.基础条件

1.4 规范办会

1.4.2 换届 (10分)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0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10分；提前或延期换届一年内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最近一次换届材料
1.4.3 重大活动报告 (15分)	根据重大活动报告制度要求，按程序上报重大活动事项	15	1.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制定情况（5分）：重大活动报告制度详尽、规范，得5分；未制定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得0分 2.执行情况（10分）：按程序上报重大活动事项，少报1次扣5分，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创办经济实体、创办刊物、接收社会5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举办大型展览展销活动、发生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出国交流活动、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活动等。	查看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及相关备案材料；重大活动事项详见《宁波市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指引（试行）》（甬民发〔2014〕62号）
1.4.4 领导重视 (10分)	会长或理事长参加、主持评估等重大活动、会议情况	10	会长或理事长参加、主持评估等重大活动、会议，得10分；副会长或副理事长代表会长参加、主持评估等重大活动、会议，得5分；否则，得0分	实地查看



换届

一、时间：一般每届最长不得过5年
提前或延期不得超过1年

二、流程：1、制定换届选举方案（上一届理事会负责）

2、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1) 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2) 上一届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3) 监事会或监事作工作报告；

(4) 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5) 向会员介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候选人；

(6)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7)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后，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8) 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

(9) 选举结束。



换届

- 三、备案：
- 1、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复印件）；
 - 2、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册；
 - 3、参会会员名单；
 - 4、选举检票结果统计单复印件；
 - 5、《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原件，社会团体负责人指换届后产生的新一届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无论之前是否在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都需要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进行备案；
 - 6、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四、其他

- 1、一届一备、变更必备
- 2、换届报告、批复原件要留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所属领域（行业、专业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本会所属行业、专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一）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二）修改章程；（三）创办经济实体；（四）创办刊物；（五）接受社会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六）举办重大的业务（学术等）活动；（七）举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八）发生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九）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十）出国交流活动；（十一）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活动；（十二）××××××××××；（十三）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做出的重大活动决定，从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查后，认为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相关规定的，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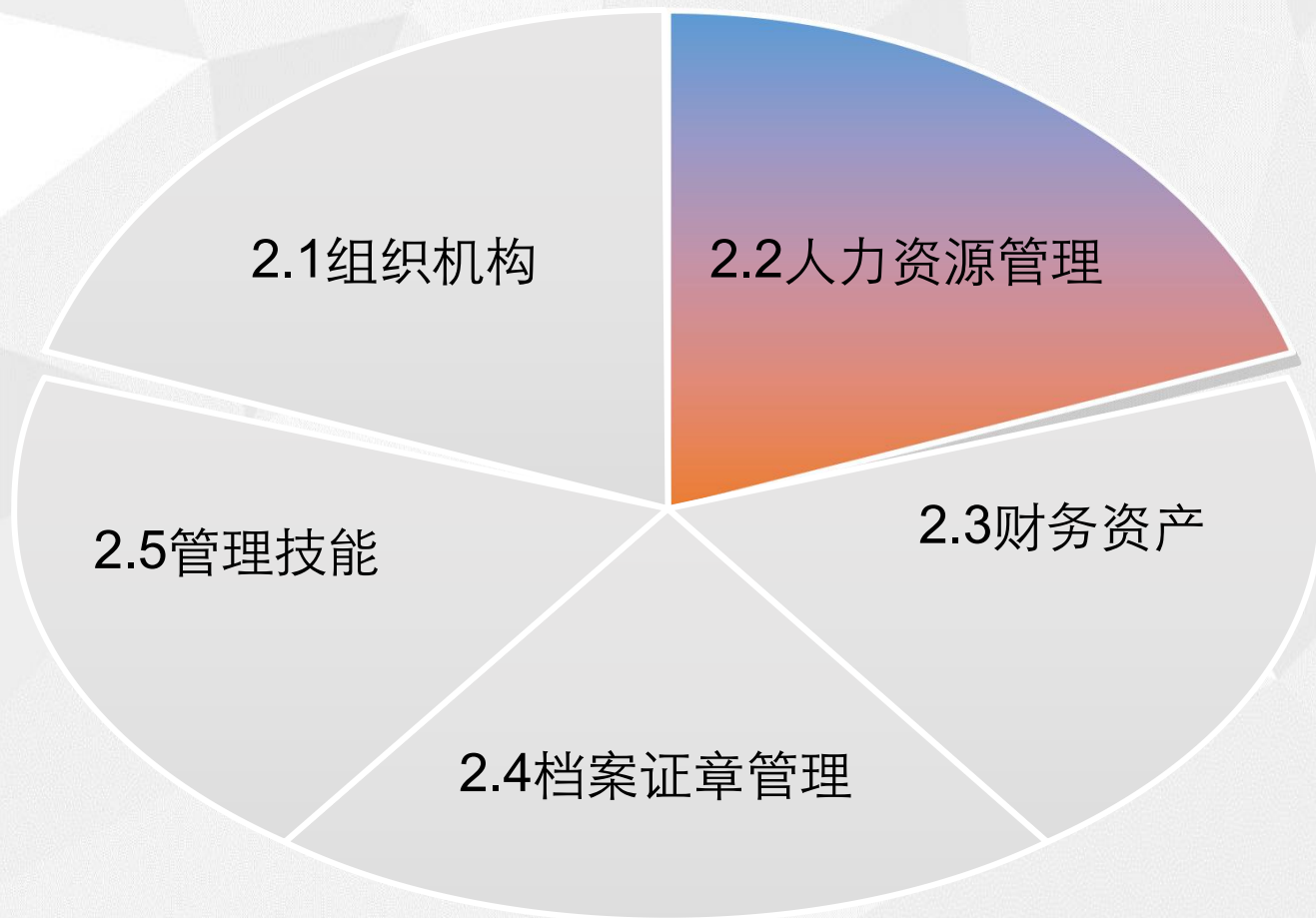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报备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行业性

2.1 组织机构

2.1.1 权力机构 (15分)	会员（或会员代表）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其中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	5	会员（或会员代表）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其中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选举办法、会议纪要、签到表及相关材料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履行其职能	10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及决议通过不符合章程规定，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会员与会员大会

- 一、人数：100个以上的，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
一般不低于50人
- 二、年限：每届一般不超过5年
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 三、会员大会
 - 1、每年至少开一次
 - 2、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 3、决议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赞成方能生效。
 - 4、修改章程、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有完整的签到、记录、签字等，并留档保存。
 - 6、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 (2)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 (3)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5) 审议并决定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案；
 - (6) 对协会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7)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8) 制定和修改章程；
 - (9)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统称会员大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四）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五）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七）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八）决定终止事宜（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年（最多不能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大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员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赞成方能生效。修改章程，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务，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八条 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必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

第九条 会员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

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2.1 组织机构

2.1.2 执行机构 (15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	5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得 5分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得 3分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未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无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或采用鼓掌通过表决形式，得 0分	查看选举办法、会议纪要、签到表及相关材料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履行其职能	10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履行职能，得 10分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不符合章程规定，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分	



理事会

- 1、人数：最多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应为奇数。
- 2、组成：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
- 3、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4、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5、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2) 出席理事名单；
 - (3) 会议议程；
 - (4) 理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6)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6、理事会的职权
 - (1) 召开会员大会；
 - (2)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3)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聘任秘书长)；
 - (4)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5)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6)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7) 制订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8) 决定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9)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理事会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多于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一）召开会员大会；（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四）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五）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六）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七）制订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八）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九）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会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第七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但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由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理事会的签到、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二）出席理事名单；（三）会议议程；（四）理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和聘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2.1 组织机构

2.1.3 监督机构 (15分)	监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	5	监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得 5 分；监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并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得 3 分；监事会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未制定相应的选举办法，无法体现民主办会原则，或采用鼓掌通过表决形式，得 0 分；无监事会，得 0 分	查看选举办法、会议纪要、签到表及相关材料
	监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履行其职能	10	监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履行职能，得 10 分；监事会召开及决议通过不符合章程规定，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 分；无监事会，得 0 分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监事会（监事）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监事）管理和运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名），监事会（监事）由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监事在任期内，会员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监事候选人资料应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开，以保证会员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条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没有担任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四）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五）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第六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长列席秘书长办公会议。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对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三）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四）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五）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九条 监事长可由会员大会监事选举中得票最高的监事直接担任，也可由监事会自行投票选出。如通过会员大会监事选举的，最高得票数者为两名或以上时，应在最高得票者中进行第二次选举，直至产生监事长。

第十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四）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五）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监事会解释。



行业性

2.1组织机构

2.1.4 内设机构（10分）	设有稳定的内设机构（如秘书处、办公室等）	5	设有稳定的内设机构，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设立情况及各部门履行职能材料
	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5	内设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得5分；否则，得0分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1 组织机构

<p>2.1.5 分支 (代表) 机构 (10分)</p>	<p>按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制订并有效执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p>	<p>10</p>	<p>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制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或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无需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得10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制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但未有效执行，得5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但未制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得0分</p>	<p>查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及履行职能资料</p>
---	--	-----------	--	------------------------------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机构的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本会所属领域（行业、专业等）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名称为宁波市××协会（商会）××专业委员会或宁波市××协会××工作委员会、宁波市××协会××分会和宁波市××协会××代表处。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任务：（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凝聚力；（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探讨并实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四）开展技术（学术）交流研讨、会员培训和会员咨询服务；（五）接受政府委托统计行业数据、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及参与制定相关标准；（六）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

第五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不另制定章程，依据本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分支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须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分支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注销后，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本会处理；如设有财务帐户的，须经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予以注销。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其印章须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有财务帐户的，须经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职位。由本会会长、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依照《宁波市××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须接受本会的指导及监督；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及换届须接受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机构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专业性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确实需要，应事先向本会请示，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1 组织机构

2.1.6 党建工作 (50分)	党的组织覆盖	10	符合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已设立党组织，或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但已实行联建等方式将现有党员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的，得 10分 ；否则，得 0分	查看党建相关材料
	党建工作开展	15	1、已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正常开展党建活动，且及时、丰富，得 15分 ；正常开展党建活动，但不够及时、丰富，得 7分 ；未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得 0分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的：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会议精神、政策方针活动，且及时、丰富，得 15分 ；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会议精神、政策方针活动，但不够及时、丰富，得 7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得 0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	25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表述，明确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有关内容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得 25分 ；否则，得 0分 。	查看章程



一、凡有正式党员3人（含）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 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 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 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简要情况，包括时间、出席大会的党员情况、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差额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情况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 上级批复。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职责。

二、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2 人力资源管理

2.2.1 人才 队伍 建设 (35 分)	按章程规定公开聘任或选举产生秘书长	5	按章程规定公开聘任或选举产生秘书长,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专职	10	秘书长专职,得10分;常务副秘书长专职,得5分;兼职,得0分	
	除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以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5	1.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含)以上,得5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得2分;未配备,得0分 2.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所占比例,达到50%(含)以上,加5分;50%以下,不加分; 3.50岁以下专职工作人员所占比例,达到50%(含)以上,加5分;50%以下,不加分; 此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查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积极参加由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和研讨活动	5	参加过培训或研讨活动2次(含)以上,得5分;参加1次,得2分;未参加,得0分	查看参训情况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专职 工作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职责分工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2 人力资源管理

2.2.2 人事管理 (10分)	制定并实施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5	制定并实施招聘、任用、奖惩、管理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未制定或未实施，得0分	查看岗位设置、相关考核制度及记录执行情况
	依法同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政策	5	依法同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政策，得5分；缺任意一项，得0分	查看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清单查看岗位设置及相关考核制度



违规发放劳务费的情形

- 1、向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 2、向参加本单位会议的理事发放劳务费
- 3、劳务费发放依据不足
- 4、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 5、劳务费以票抵账
- 6、发放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劳务费领取签字不合规



个人所得税

劳务费——超过800元，按照20%的税率

工资性支出——超过5000元，按照3%的
税率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3财务资产

2.3.1 会费管理 (15分)	会费标准明确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	10	会费标准不超过4档，额度明确、无浮动性，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或明确不收取会费的，得10分；会费标准超过4档，或额度不明确、具有浮动性，或未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得0分。（法律法规对会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看会费标准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相应材料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出具会费专用收据	5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出具会费专用收据，得5分；未按规定收取会费或未出具会费专用收据，得0分；明确不收取会费的，不扣分	查看会费收取和收据开具情况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1 组织机构

2.3.2 财务人员管理 (5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	5	会计、出纳分设，得5分；会计、出纳未分设，得0分	查看财务人员 岗位分工情况
----------------------------------	----------------------	---	--------------------------	--------------------------



2.内部治理

2.3财务资产

行业性

2.3.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2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5

-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 (4) 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 (5) 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 (6) 账账、帐表不符
 - (7)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9)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如成本与管理费用界限不明、科目使用有误等
 - (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 (11) 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
 - (14) 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 (15)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如：往来科目使用混淆、往来科目中核算长期投资等
 - (16)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 (17)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18)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 (19)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帐页
 -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上述各项，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查看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制及凭证、财簿登记、核算及报表编制实行等情况

实行会计电算化

5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现金管理条例》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条例中明确了



2.内部治理

行业性

2.3财务资产

2.3.4 财务管理 (50分)	净资产	10	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数，得5分；每增10万元加1分，最高得10分；低于注册资金，得0分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得5分；否则，得0分
	制定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	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3）货币资金管理（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7）票据管理（8）会计档案管理。任意一项制度内容未规定或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10	发现以下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
	活动开支	10	社团活动开支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得10分；否则，得0分
	各项支出审批符合规定的程序	10	各项支出审批符合规定的程序，得10分；存在违反支出标准和审批权限规定，或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或存在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未经其他领导签章、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3财务资产

2.3.5 税务及票据 管理 (15分)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会费获得免税资格	5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会费获得免税资格，得5分；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或会费未获得免税资格，得0分。
	各种票据使用、管理规范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1）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2）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3）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非经营性收入收款票据、发票行为



财税〔2009〕122号

-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非营利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报送材料

- (一) 宁波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1）；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具体样式详见附件2）；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具体样式详见附件3）；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要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

经省级、市级及各区县（市）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条件的，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材料。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的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办理流程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由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请资料移交**本机构所在地的区县（市）财政局**。各区县（市）财政局联合当地税务局共同对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于次年**2月15日**前联合发文公布享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文件同时抄送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各区县（市）财政局、税务局应主动在局外网公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3财务资产

2.3.6 财务监督 (20分)	按规定进行专项、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	10	按规定进行专项、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 10分 ；未按规定进行专项、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发现一次扣 5分 ，扣完为止	查看审计报告及上两年度主动接受监督证明材料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督	10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督，得 10分 ；否则，得 0分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3财务资产

2.3.7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管理，账实相符	5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楚，或账实不符，得0分	查看资产购置、领用、保管、盘点、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资产使用合理、合法	5	资产使用合理、合法，得5分；否则，得0分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4 档案 证章 管理 30分	2.4.1 档案管理 (15分)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得5分；否则，得0分	实地查看档案管理、证书及印章管理情况
		文档资料保管规范、齐全	10	文档资料保管规范、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得10分；文档资料保管不规范、不齐全，整理无序、混乱，或档案交接手续不完备，得0分	
	2.4.2 证书管理 (10分)	登记证书等证件齐全有效，且保存完好	5	登记证书等证件齐全有效，且保存完好，得5分；登记证书等任一证件丢失或破损，得0分	
		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正本	5	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正本，得5分；未悬挂得0分	
	2.4.3 印章管理 (5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专人保管印章	5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有专人妥善保管，且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5分；任意一项不符合，得0分	



行业性

2.内部治理

2.5 管理 技能 35分	2.5.1 制度建设 (15分)	各项制度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体现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原则	15	有一项制度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体现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原则，得1.5分，累计最高得15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决策、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印章和文件管理、信息公开、业务活动管理等	查看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2.5.2 会员管理 (20分)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	5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查看会员花名册及会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有规范的会员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5	制定规范会员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得5分；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或执行情况不好，得0分	
		每年参加社会团体活动会员比例	5	参加社会团体活动一次（含）以上的会员比例≥80%，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活动签到簿
		会员变动情况有详细记录	5	会员变动情况有详细记录，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相关资料



上海市××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增强会员凝聚力，依据本会《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完善诚信自律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会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四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由本会章程规定）。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等由单位会员组成的协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本会；
- （二）承认本会章程；



()。

第六条 申请入会者应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下列材料：

(一) 单位会员：

- 1、法人证照或相应的机构证书复印件；
- 2、单位情况介绍；
- 3、.。

(二) 个人会员：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在相关领域取得的技术等级证书；
- 3、从业资格证书；
- 4、.。

第七条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并予以公布。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五)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 ;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 ;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本会制定并公布服务清单，会员缴纳会费后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会员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会更新信息。本会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本会网站、会刊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按本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会费的标准、收取、管理和使用按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第十五条 本会负责组织实施诚信自律公约，并对会员遵守诚信自律公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向会员宣传国家和本市行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也可请求本会秘书处进行调解，以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本会处分会员，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无法通知的应通过本会网站、会刊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员资格：

- （一）×年不缴纳会费；
- （二）×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如被剥夺政治权利、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
- （四）……。

第十九条 会员如对理事会处分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取消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社会团体××届××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年××月××日起执行。



行业性

3.工作绩效

工作开展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行业影响力

信息披露



行业性

3.工作绩效

3.1工作开展

3.1.1 会员走访 (5分)	重视会员走访，了解会员现状和发展需求	5	积极走访会员，了解会员现状，听取发展需求，得5分；否则，得0分	查看相关资料
3.1.2 日常工作 (10分)	做好社团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10	1.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事务管理（5分）：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事务管理，且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得5分；未制定，或未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得0分 2.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5分）：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查看工作台帐



3.工作绩效

3.1工作开展

3.1.3 长远工作 (10分)	制定并实施本社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p>1.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情况(5分):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且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得5分;未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规划内容,且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得3分;未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规划内容,或虽有规划但未履行内部程序表决通过,得0分</p> <p>2.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5分): 实施情况较好,得5分;实施情况一般,得3分;未实施,得0分</p>	查看相关规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3.1.4 创新工作 (30分)	协会开展并参与行业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创建社团品牌,推动、产生新技术、新成果。	30分	<p>正常开展,得15分。年均获得成果3项(含)以上,加20分;2项,加15分;1项,加10分;未开展,得0分</p> <p>改为正常开展,得10分。年均获得成果3项(含)以上,加20分;2项,加15分;1项,加10分;未开展,得0分</p>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1.5 外部活动 (20分)	与本地区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活动	10	与本地区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开展,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积极开展境内外合作交流活动	10	与境内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开展,得0分	



3.工作绩效

3.2 提供服务

行业性

3.2.1 服务行业、 会员 (60分)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分析	10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开展，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相关培训或讲座等活动	20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相关培训或讲座等活动，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20分；未开展，得0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	10	提供过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中的任意一项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或参与行业专业资质评定、产学研平台搭建及推广、事故认定等	10	提供或参与行业专业资质评定、产学研平台搭建及推广、事故认定任何一项，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	10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每次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3.工作绩效

3.2 提供服务

行业性

3.2.2 服务政府 (6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20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每项得10分，累计最高得20分；未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应建议	10	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应建议，每次得5分，采纳一次即得10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参与，得0分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	20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两项（含）以上，得20分；参与任何一项，得10分；未参与，得0分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	10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两项（含）以上，得10分；协助参与任何一项，得5分；未协助参与，得0分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
或购买服务

中央财政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专项资金项目

公益创投项目



行业性

3.工作绩效

3.2 提供服务

3.2.3 服务社会 (30分)	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或提供志愿服务	10	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或提供志愿服务，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参与，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倡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行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	10	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行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得10分；未参与，得0分	
	积极参与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活动	10	积极参与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活动，得10分；未参与，得0分	



行业性

3.工作绩效

3.3 反映诉求 25分	3.3.1 维护权益 (25分)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	10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或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得10分；否则，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代表本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以及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倡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	15	代表本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对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5分；未开展，得0分	



3.工作绩效

行业性

3.4 规范行为

3.4.1行业自律

制定并实施行规行约	15	<p>1.近5年内行规行约制定情况（10分）： 行规行约制定详细、规范，得10分；未制定，得0分</p> <p>2.近5年内实施情况（5分）： 实施行规行约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5分；反响一般，得3分；未实施，得0分</p>
参与实施或积极推行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	15	<p>近5年内参与实施或积极推行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10分；贡献一般、反响一般，得5分；未参与实施或积极推行，得0分</p>
制定并实施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10	<p>1.近5年内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情况（5分）：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详细、规范，得5分；未制定，得0分</p> <p>2.近5年内实施情况（5分）：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较大贡献，得5分；行业内未发生过争议，得5分；发生争议但未实施，得0分</p>



3.工作绩效

3.4 规范行为

3.4.1行业自律

制定并实施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15	<p>1.近5年内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定情况（10分）： 制定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每一项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制定，得0分</p> <p>2.近5年内实施情况（5分）： 有效实施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未实施，得0分</p>
按规定开展 会员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10	符合相关要求开展 会员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得10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开展 会员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未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得0分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10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得10分；未配合参与活动，得0分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评组发〔2012〕2号)

- (一) 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二) 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三) 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



行业性

3.工作绩效

3.5行业影响力30分	3.5.1行业覆盖率(30分)	会员数量占行业比例	15	超过40%得15分，比例为30%~40%（含）得10分，比例为20%~30%（含）得5分，比例小于20%（含），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会员产值占行业比例	15	超过70%得15分，比例为60%~70%（含）得10分，比例为50%~60%（含）得5分，比例小于50%（含），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3.工作绩效

行业性

3.6 信息披露 50分	3.6.1 信息公开制度 (5分)	建立并公开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	5	建立并公开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得 5分 ；未建立或未公开，得 0分	查看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及公开情况
	3.6.2 信息公开 (15分)	向社会公众公开本单位基本信息，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	5	向社会公众公开本单位基本信息，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 5分 ；未公开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得 0分	查看信息公开情况
		向会员和相关单位公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状况	5	向会员和相关单位公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 5分 ；未公开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得 0分	查看资产、财务、社会捐赠公开等相关材料
	公开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等情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	5	公开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等情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 5分 ；未公开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得 0分		
3.6.3 对外宣传 (30分)	建有相应的宣传平台（纸质刊物、网络媒介等），内容丰富、及时、真实	30	<p>1.宣传平台建设情况（10分）：建有相应的宣传平台（纸质刊物、网络媒介等），得10分；无相应的宣传平台，得0分；</p> <p>2.宣传平台更新情况（20分）：纸质刊物至少一年两期，内容丰富、及时、真实，加5分；网络媒介每增加一种，且内容丰富真实、更新及时，加5分；否则，不加分；</p> <p>该项累计最高得30分</p>	查看相关刊物或网络媒介发布信息的材料	



宁波市××协会（商会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第三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地点、时间及议程；（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三）对本社团组织领域（行业、专业等）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四）××××××××。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的载体可以是本会内部读物、网站媒体等。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二）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第八条 本会会长有权以本会名义披露信息。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第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政府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社团组织领域（行业、专业等）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第十七条 因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给予惩戒。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行业性

4.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外部评价



行业性

4.1 内部评价35分	4.1.1 会员评价 (10分)	会员对社团领导班子、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的评价	10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得0分	抽取一定比例会员单位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统计，汇总计分
	4.1.2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常务理事）对社团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得0分	抽取一定比例理事成员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统计，汇总计分
	4.1.3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社团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得0分；无监事，得0分	抽取一定比例监事成员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统计，汇总计分
	4.1.4 工作人员评价 (5分)	对社团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团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的评价、对社团理念的认同	5	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分	由社团专（兼）职工作人员现场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统计，汇总计分



4. 社会评价

4.2 外部评价

行业性

4.2.1 登记管理机 关评价 (20分)	有登记管理机关 表扬或奖励，总 体评价	20	好，得20分；较好， 得10分；一般，得 5分；差的，得0分	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评价表，评估小组进 行回收，汇总计分
4.2.2 业务主管单 位或党建领 导机构评价 (20分)	有业务主管单位 或党建领导机构 表扬或奖励，总 体评价	20	好，得20分；较好， 得10分；一般，得 5分；差的，得0分	由业务主管单位或党 建领导机构填写评价 表，评估小组进行回 收，汇总计分



4. 社会评价

行业性

4.2 外部评价

4.2.3 相关部门评价 (20分)	获得除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以外机构的褒扬情况	10	获市级表扬或奖励，每次得5分；获省部级（含）以上表扬或奖励，得10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获得褒扬，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文件或奖牌
	审计、税务、物价等相关部门无失信记录	10	无失信记录，得10分；有失信记录，得0分	向对应管理部门征信
4.2.4 政府网站报道 (10分)	政府网站正面报道	10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网站正面报道，得10分；获市级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获得正面报道，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4.2.5 媒体评价 (10分)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10	每次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获得正面报道，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4.2.6 遵纪守法 (5分)	无违规或被有效投诉 举报 情况	5	改为无违规或被有效投诉 举报 情况，得5分；有违规或有效投诉 举报 情况，得0分	核对投诉 举报 、违规情况



投稿邮箱：

nbshzz@nbshzz.org.cn



投票方式

- 1、无记名投票（满分）
- 2、举手表决（部分扣分）
- 3、鼓掌通过（零分）



谢谢大家